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7465123522026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200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74651235220261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机动车定点保险服务投保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，保费1080.00元；机动车损失保险，保费4399.10元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，保费3194.27元；车船税，32.32元；交强折扣率1；非车险保险，保费400.00元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玖仟壹佰零伍元陆角玖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浦东分行

银行账户：31619103001373012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2008号 电话：1356438222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 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室 电话：021-62793202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---	--

